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指定地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875129090X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开发区6号

邮政编码：211300

电话：025-8557949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燕子矶支行

账号：4301012319002133680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